

榆林高新区雨水箅子及检查井盖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榆林高新区雨水箅子及检查井盖采购

二、合同价款及项目数量单价

1、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陆佰(¥484600 元)。数量:
重型铸铁防沉降检查井盖 88 套及雨水箅子 400 套。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税费等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同等
额发票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 电汇或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送达指定地点, 运杂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人工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的过程中，发生损毁的，由乙方免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完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乙方货物送达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包装的完好性、货物、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在验收单签字确认，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延误

1-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3、违约解除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责，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

- 1、合同文件
- 2、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持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项目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高新区市政管理所。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福

安小区 2#3#号楼 1 层 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丹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6 月 27 日

